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开股份”或者“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2月27日向神开股份出具《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23号）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为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神开股份及相关当事方的

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神开股份及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业祥投资委托表决权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本次委托表决权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业祥投资委托表决权的行为实质是否构成股份转让，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股份限售等承诺，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业祥投资委托表决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与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所作的说明，业祥投资将其持有的神开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映业文化代为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本次表决权委托前，业祥投资虽为上市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但涉及的诉讼较多，难以有效地参与上市公司的治理，业祥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子孝、朱挺缺乏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经验，未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派任何董事。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业祥投资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相应的收益权，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以期望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得以提升，

从而获得良好的回报。映业文化实际控制人陈春来先生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映业文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映业文化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说明本次委托表决权的行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业祥投资委托表决权的行為实质是否构成股份转让，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股份限售等承诺

1、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业祥投资与映业文化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作出之时，委托人业祥投资的唯一股东为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隆资产”），君隆资产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朱子孝、朱挺二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信息显示，君隆资产的股东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由王阿炳、沈哲、但海波三人变更为王阿炳一人，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由王阿炳变为朱子孝、朱挺二人。

2、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业祥投资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47,577,481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映业文化代为行使，双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详细约定了委托行使权利的范围、委托期限等具体内容。经审查，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协议形式亦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鉴于：（1）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君隆资产原自然人股东沈哲和但海波的署名信函，称王阿炳方面在二人不知情且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变更了其二人名下共计 60% 君隆资产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对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存在异议。君隆资产原自然人股东沈哲和但海波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将王阿炳、朱子孝及朱挺（作为被告）与君隆资产（作为第三人）诉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浙 0108 民初 5976 号和（2017）浙 0108 民初 5974 号），请求判令关于君隆资产股权转让的协议无效。（2）王阿炳自君隆资产原自然人股东沈哲和但海波受让共计 60% 君隆资产股权，并且在很短的时间内将该等股权转让予朱子孝、朱挺二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关于收购人应当及时履行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和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被收购公司股份的规定的可能。因此，王阿炳与朱子孝、朱挺之间关于君隆资产 60%股权转让的效力存在争议和瑕疵，并且前述系争股权占君隆资产有表决权的股权总数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故委托人是否具备作出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充分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有效性亦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构成股份转让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表决权（即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外，公司股东还享有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收益权，以及质询权、建议权、知情权、查询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并承担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等股东义务。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中，业祥投资仅将授权股份相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映业文化行使；并且，双方并未约定授权股份的过户登记及相应对价等股份转让基本要素，业祥投资仍为委托表决股份的所有权人。

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4、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股份限售等承诺的说明

鉴于业祥投资未就其持有的神开股份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且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不构成股份转让的情形，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股份限售等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不排除因君隆资产原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效力存在争议，从而导致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效力存在疑问的可能。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行为不构成业祥投资向映业文化转让其持有的神开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股份限售等承诺的情形。

问题2：请你公司核查业祥投资与映业文化除了签署已披露的协议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如存在，请补充说明该等协议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以及未予以披露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映业文化与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除业祥投资与映业文化于2018年2月22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经业祥投资与君隆资产书面确认，除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外，业祥投资与映业文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的协议。

问题3：请说明映业文化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它任何关系，映业文化和业祥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映业文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根据映业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映业文化持有上市公司5.63%的股份，除此以外，映业文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二）映业文化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根据映业文化出具的书面承诺，映业文化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业祥投资、李芳英和王祥伟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业祥投资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映业文化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三）映业文化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根据映业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映业文化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四）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业祥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映业文化行使，业祥投资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再享有任何表决权，该等表决权全部由映业文化行使。根据映业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经业祥投资及君隆资产书面确认，业祥投资与映业文化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映业文化除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业祥投资之间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外，其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映业文化和业祥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问题4：请结合表决权委托的情况，说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前，业祥投资持有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 13.07%；映业文化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20,474,180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3%。

2018 年 2 月 22 日，业祥投资与映业文化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业祥投资不可撤销、唯一的将其持有的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占其总股本 13.07%，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神开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映业文化代为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映业文化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68,051,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将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

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1) 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日，映业文化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68,051,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不存在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目前由李芳英、顾承宇、叶明、刘国华、金炳荣、孙大建、成曦组成，其中金炳荣、孙大建、成曦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除叶明由股东王祥伟先生提名、刘国华和成曦由股东顾正先生和袁建新先生提名外，其余董事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何一名投资者或者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不具有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选任的表决权；(4)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含网络投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5.3148%、48.0911%、44.0458%、45.2021%、45.2859%、35.1620%，平均比例为 43.8503%，尚无证据证明映业文化目前拥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上市公司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基于上述，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映业文化成为单一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黄荣楠

冯 诚

2018年 3月 15日